

经梳理，本乡镇（街道）事项共计3类，共计12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12项，“追责情形”共计12项。

其中：

1. 行政许可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2. 行政处罚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项，对应的“追责情形”1项；
3. 行政强制5项，对应的“责任事项”5项，对应的“追责情形”5项；
4. 行政征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5. 行政收费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6. 行政检查6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6项；



勐卯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 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行政处罚	<p>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8014,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人民路8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电话号码：（0692）4129426, 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p> <p>4. 网站：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网 https://www.rl.gov.cn/mmz/Web/index.do, 电子邮箱：mmjdbsc@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						
3						
4						
5						

勐卯街道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行政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催告环节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劝阻，要求立即自行铲除；</li> <li>执行环节责任：对不听劝阻的，立即组织人员铲除；情节严重的报当地派出所处理；</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催告环节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劝阻，要求立即自行铲除；</li> <li>执行环节责任：对不听劝阻的，立即组织人员铲除；情节严重的报当地派出所处理；</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8014，地址：德宏州瑞丽市人民路80号</li> <li>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li> <li>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li> <li>网站：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mmz/Web/index.do">https://www.rl.gov.cn/mmz/Web/index.do</a>，电子邮箱：mmjdbsc@126.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催告环节责任：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如有需要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决定环节责任：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li> <li>执行环节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li> <li>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及时查看有无疏漏；</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催告环节责任：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如有需要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决定环节责任：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li> <li>执行环节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li> <li>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及时查看有无疏漏；</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8014，地址：德宏州瑞丽市人民路80号</li> <li>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li> <li>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li> <li>网站：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mmz/Web/index.do">https://www.rl.gov.cn/mmz/Web/index.do</a>，电子邮箱：mmjdbsc@126.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行政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催告环节责任：在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执行环节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li> <li>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改正情况；</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催告环节责任：在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执行环节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li> <li>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改正情况；</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8014，地址：德宏州瑞丽市人民路80号</li> <li>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li> <li>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li> <li>网站：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mmz/Web/index.do">https://www.rl.gov.cn/mmz/Web/index.do</a>，电子邮箱：mmjdbsc@126.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行政征收						
...	...	...	...	...	...	...	...

### 勐卯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行政检查	<p>1. 检查责任：负责监督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p> <p>2. 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作出予以行政告诫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查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九条；</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十七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8014，地址：德宏州瑞丽市人民路8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p> <p>4. 网站：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mmz/Web/index.do">https://www.rl.gov.cn/mmz/Web/index.do</a>，电子邮箱：mmjdbsc@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	行政检查	<p>1. 检查阶段责任：汛期或汛前定期不定期对行政区域内防汛责任、预案、物资、队伍准备情况，以及动员部署、防汛调度指令的执行、落实情况等进行督查检查；</p> <p>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阶段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处理权的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防汛检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p> <p>第十七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8014，地址：德宏州瑞丽市人民路8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p> <p>4. 网站：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mmz/Web/index.do">https://www.rl.gov.cn/mmz/Web/index.do</a>，电子邮箱：mmjdbsc@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3	行政检查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结果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8014，地址：德宏州瑞丽市人民路8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p> <p>4. 网站：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mmz/Web/index.do">https://www.rl.gov.cn/mmz/Web/index.do</a>，电子邮箱：mmjdbsc@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勐卯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	行政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结果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8014，地址：德宏州瑞丽市人民路8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mmz/Web/index.do">https://www.rl.gov.cn/mmz/Web/index.do</a> ，电子邮箱：mmjdbsc@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行政检查	1. 监管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或者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承担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整改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报告责任：对违法行为无法制止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及时向县有关部门报告；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8014，地址：德宏州瑞丽市人民路8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mmz/Web/index.do">https://www.rl.gov.cn/mmz/Web/index.do</a> ，电子邮箱：mmjdbsc@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行政检查	1. 监督检查责任：提前告知被检查对象； 2. 催告环节责任：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当面告知，要求及时整改；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	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电话号码：（0692）3038014，地址：德宏州瑞丽市人民路8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电话号码：（0692）4129426，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 3. 信函投诉：德宏州瑞丽市纪委监委，通讯地址：德宏州瑞丽市建设路6号，邮政编码：678600； 4. 网站：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www.rl.gov.cn/mmz/Web/index.do">https://www.rl.gov.cn/mmz/Web/index.do</a> ，电子邮箱：mmjdbsc@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收费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渠道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行政收费						
...	...	...	...	...	...	...	...